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10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润兴租赁75%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和发行对象为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达世”）和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

世通达世和润泽投资以其持有的润兴租赁股权认购宝塔实业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交易价格

润兴租赁7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和评估师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交易各方对润兴租赁75%股权的作价18.75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支付方式及来源

宝塔实业以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为114,147.28万元，股份来源为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宝塔实业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为73,352.72万元，资金来源为向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合计
世通达世	95,397.28	73,352.72	168,750.00
润泽投资	18,750.00	－	18,750.00
合计	114,147.28	73,352.72	187,5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6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为107,08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3,914,371股（含）。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发行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9,452.72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73,352.72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 限售期

1、向世通达世和润泽投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世通达世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润泽投资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超过36个月后解禁50%，超过48个月后再解禁20%，超过60个月后全部解禁。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宝塔石化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现金补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及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议案；（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协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及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协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协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评估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和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一致性。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出具了《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110ZA4927号），就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5）110ZA0001号）；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096号），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报告。

公司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范围内，确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利润承诺补偿安排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验资、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本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质押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签订<石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同意与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甲方一”)、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成甲方）就石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花租赁”）100%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起生效，主要内容为：（1）甲方同意将其目前持有的石花租赁100%的股权委托宝塔实业管理；（2）股份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宝塔实业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甲方全部持有的石花租赁股权的所有权之日终止；（3）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为5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股份认购协议》；

7、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0、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1、《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11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监事会主席杜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润兴租赁75%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和发行对象为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达世”）和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

世通达世和润泽投资以其持有的润兴租赁股权认购宝塔实业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交易价格

润兴租赁7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和评估师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交易各方对润兴租赁75%股权的作价18.75亿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支付方式及来源

宝塔实业以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为114,147.28万元，股份来源为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宝塔实业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为73,352.72万元，资金来源为向控股股东宝塔石化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合计
世通达世	95,397.28	73,352.72	168,750.00
润泽投资	18,750.00	－	18,750.00
合计	114,147.28	73,352.72	187,500.0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6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为107,08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3,914,371股（含）。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发行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9,452.72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73,352.72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 限售期

1、向世通达世和润泽投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世通达世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润泽投资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超过36个月后解禁50%，超过48个月后再解禁20%，超过60个月后全部解禁。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宝塔石化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现金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及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议案；（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协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及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协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协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出具了《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110ZA4927号），就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5）110ZA0001号）；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096号），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公司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标的
2-2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3	交易价格
2-4	支付方式及来源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8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2-9	限售期
2-10	滚存利润安排
2-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股东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以上第2项（含全部子议案）、第3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章碰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951-2024242

邮政编码：750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5

2、投票简称：西轴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西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标的	2.01
2-2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02
2-3	交易价格	2.03
2-4	支付方式及来源	2.04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07
2-8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2.08
2-9	限售期	2.09
2-10	滚存利润安排	2.10
2-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1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标的			
2-2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3	交易价格			
2-4	支付方式及来源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8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2-9	限售期			
2-10	滚存利润安排			
2-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3,914,371股，配套融资金额上限89,452.72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53,352.72万元。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1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宝塔石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宝塔石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7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宝塔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兴租赁75%股权，二是同时向包括宝塔石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452.72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53,35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后，其余部分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宝塔石化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张文君、李晓东、马志强、王天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股权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拟与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塔”)、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装备”）就石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花租赁”）100%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托管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石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卜健、孙培华、赵鹏云、钱诚、张丽芳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张文君、李晓东、马志强、王天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宝塔石化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珩超
注册资本：	233,628.7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640000200003486
税务登记号(国)：	宁国税银兴南字640104227795629
税务登记号(地)：	宁税字640108227795629
组织机构代码：	22779562-9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宝塔石化的主要业务是石油化工，并向煤油化工、气化工一体化等业务不断延伸。主要产品有各类型汽柴油、燃料重油、液化气、重交沥青、聚丙烯、各种规格的活性炭、金属缠绕垫片、岩棉保温材料等，广泛用于交通、化工、医药及民用行业。

2、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公告日，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53.43%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珩超为实际控制人。宝塔石化及孙珩超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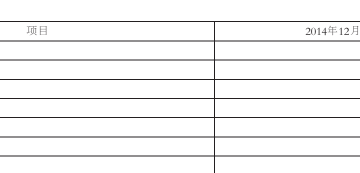

宝塔石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14,419.32
非流动资产	3,629,927.96
资产总额	5,244,347.28
流动负债	2,161,620.27
非流动负债	1,134,421.86
负债总额	3,296,04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0,140.73
营业收入	3,612,466.28
营业利润	65,147.51
利润总额	86,2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64.70

（二）北京宝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701
法定代表人：	周家锋
注册资本：	77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84018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为批发危险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润滑油、矿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日用品；船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咨询。

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营石油化工产品及钢材贸易的企业，贸易范围包括燃料油、液化石油气、丙烯、聚丙烯、钢铁、电解铜、铝锭等工业原材料采购与销售。

2、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公告日，宝塔石化集团持有本公司16.8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70.2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珩超为实际控制人。宝塔石化集团及孙珩超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2,443,018.39
非流动资产	733,809,202.66
资产总额	1,886,252,221.05
流动负债	1,075,243,154.51
非流动负债	210,344,954.39
负债总额	1,285,588,4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517,267.96
营业收入	2,765,687,286.92
营业利润	32,850,492.01
利润总额	33,820,9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97,492.22

（三）香港装备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裝備制造投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期25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順卿
注册资本：	港幣一萬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商業登記號：	52193318-000-04-15-8
公司註冊號：	1451036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专控)、石油测控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提供石油地面工程服务、石油新技术开发及服务；石油钻采装备及配套设备(石油钻机、采油机械设备、空分设备、油气工艺设备、井口设备)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

2、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公告日，香港装备持有石化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孙培华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填写)：

单位：HKD/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流动资产	34,848
非流动资产	190,562,305
资产总额	190,597,153
流动负债	190,561,302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总额	190,56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51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96,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润兴租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	321191400000288
组织机构代码：	07991862-2
税务登记号：	镇国税登字321100079918622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079918622L(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转B38版）